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柬埔寨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和咨询过程

1. 柬埔寨的国家报告按照 A/HRC/6/L.24 号文件中提出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指导准则”撰写。在撰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在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的协调下成立了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它与相关的国家机构/部委举行了数次会议和咨询会。在上次会议上，一些在促进柬埔寨人权方面表现活跃的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并联合进行了相关咨询(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和发言见附件一)。

二. 国家背景

2. 柬埔寨是一个已走出过去那段悲惨、艰苦和苦难时期的国家。冲突和内战使柬埔寨饱受折磨，一切社会结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保护服务全遭毁灭，荡然无存。因红色高棉政权而导致的资格丧失和人力资本贬值使柬埔寨经历了说不尽的苦难，承担了难以估算的后果。

3. 就这样，柬埔寨克服了所有这些挑战，从过去的阴影中恢复，朝着建设和平、民族和解、重建和发展的进程走过了很长一条路。直到 1991 年，柬埔寨才开始在一片废墟上重建国家。即使从那时候开始打基础，并且在 1991 年《巴黎和平协定》签署之后于 1993 年举行了大选，该国在建立机构、经济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进程中也因在那之后的多年里旷日持久的政治环境而遇到种种限制。

4. 在这种背景下，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的评估应考虑对其过去的状况加以回顾，以及它在《巴黎和平协定》签署后的早期朝着确保和平与稳定、重建和发展柬埔寨的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并通过不断发展的实现民族和解的国内政治进程进行，该政治进程以 1990 年代后期王国政府执行的双赢政策为基础。¹

5. 总之，近三十年来，柬埔寨经历了一段政治上出现重大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作为一个在国家发展和重建(包括在人权领域)的道路上走过了三个困难阶段的国家，它展现出了勇气和毅力。三个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在这一历史时期，获得民族解放，1979 年 1 月 7 日，推翻了进行种族灭绝的政权。其特征是，由于人民从红色高棉政权统治的悲惨过去中摆脱出来，因而成为柬埔寨现代史上的一个重要转变。

第二阶段：1991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巴黎和平协定》取得的成就，为承认柬埔寨为一个完全合法和主权的国家奠定了框架。作为一个国家，柬埔寨经历了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因而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举行了大选，朝着成立一个制宪会议，重新建立一个在前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领导下的柬埔寨王国迈进。因此，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自由大选产生了制宪会议，最终在第一届立法机关会议上创建了国民议会和柬埔寨王国政府。此后，通过了 1993 年《宪法》，在国家治理方面实施多党制和多元化。

第三阶段：通过实行洪森的双赢政策，王国政府于 1998 年实现了全面和平，从而使其各项努力集中到政治经济发展进程上来。柬埔寨凭借自身力量做好了 1990 年代后期(1998 年)举行第二届国民议会选举的准备。这次选举让世人了解了柬埔寨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其持续做出的承诺和人权方面的进步。

6. 目前，柬埔寨因在许多领域，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通过民主化进程取得的重要成就而声名远播。该国已举行了数次民主选举(通过其所有的相关机构在国家、省和地方一级)，并在过去 5 年里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到目前为止，其取得的成就主要归功于该国的政治稳定和安全形势。

7. 当前的政治稳定是通过冲突结束后的不懈努力所取得的，并得到巩固。这使得柬埔寨可以在各个部门开展持续的改革计划，以重建机构的能力，加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并且营造一个非常有利的环境来吸引国内和海外投资，实现经济强劲增长和减贫。

8. 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仍在继续深化全面改革，并为该国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创造客观条件。王国政府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并继续致力于让柬埔寨公民尽可能享有《宪法》所规定的以及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而享有的人权。在这一背景下，政府各机构的机构能力已逐步得到加强，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它已与非政府组织和相关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依然是国家持续发展的各项主要政策以及相关计划/方案中所体现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 概况

A. 地理

9. 柬埔寨位于东南亚，与泰国、越南和老挝接壤，陆地面积 181,035 平方公里。柬埔寨分为金边市、23 个省、26 个市、159 个县、8 个 Khans、1,417 个乡镇和 204 个分区(由 13,764 个村组成)。

B. 人口

10. 目前，柬埔寨的人口为 1,340 万，51.5%为女性。城市人口占 19.4%，农村人口占 80.6%。该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过去十年里，柬埔寨的人口平均增长率约为 1.54%。2005 年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5 人，到 2010 年，这一数字将为每平方公里 86 人。

11. 柬埔寨王国的外国居民有：越南人、中国人、Chams、泰国人、欧洲人、非洲人、老挝人、日本人、韩国人等等。少数民族有：Kouy、斯丁族、Tumpun、

普依族、Prouv、Kroeng、Pour、Kareth、SaOrch、Kachhork、KraOrl、Rorbel、Tha'Morn 和 Charay。这些民族自由地生活、工作及谋生。

C. 宗教

12. 柬埔寨《宪法》第 43 条第 3 款规定：“佛教是国教”。大多数柬埔寨人都信奉佛教。除此以外，还有其他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高台教、泛灵论等。人们根据自己的信仰和传统信奉这些宗教，包括个别族裔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

D. 语言

13. 官方语言是高棉语。外语，如英语、法语、汉语、日语、韩语、泰语和越南语等也在柬埔寨王国使用，不受任何歧视。

E. 经济

14. 在 2003-2007 年的 5 年里，经济年均增长 10%，通货膨胀率低于 5%，汇率通常保持稳定。人均收入已从 398 美元(2000 年)增加到 625 美元(2008 年)。贫困率每年下降 1%。

F. 政治哲学

15. 柬埔寨王国实行君主立宪制，采用多党民主制，如 1993 年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1 条和第 51 条规定的那样。

G. 国家结构

16. 柬埔寨王国是一个独立、主权、和平、中立和不结盟国家。柬埔寨实行三权分立，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组成。

- **立法机关：**其代表为参议院和国民议会。国民议会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自由大选产生，履行 5 年任期。参议院成立于 1999 年，通过任命和间接大选产生。参议院的参议员人数不得超过国民议会议员的一半。参议院的任期是 6 年；
- **行政机关：**其代表为王国政府，由首相领导，政府成员还有几名副首相、高级大臣、大臣和国务大臣。首相领导政府，他是来自获胜党的国民议会议员。其他政府成员则从国民议会议员或国民议会以外挑选，但他们必须来自已经赢得国民议会议席的政党；

- **司法机关：**司法权指拥有独立权威，确保法律和相关法律框架得以执行，以保护柬埔寨人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各级法院。

四. 人权机构框架的发展

A. 参议院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

17. 该委员会作为参议院的九个委员会之一，其职责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该委员会代表参议院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以处理权利遭到侵害的人提出的要求/申诉。该委员会有权审查和调查人民提出的申诉，并将其报告给政府以解决问题。2009年，参议院受理了24宗申诉(在这些申诉中，6宗为不满法院的判决，11宗为不满省当局，7宗正在公民之间进行解决)。

B. 国民议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

18. 该委员会是国民议会九个委员会之一。作为人民的代表，该委员会所肩负的职责是保护人权，并处理受到各种实体侵害的公民提出的要求/申诉，正如参议院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那样。2009年第一会期共受理126宗申诉。其中，87宗涉及土地纠纷，39宗与法院判决和其他问题有关。

C.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

19.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是一个政府团体，肩负的职责是促进柬埔寨的人权和法治。该委员会是根据2000年1月18日NS/RKT/0100/008号皇家法令和2009年2月13日关于修订设立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的2000年1月18日NS/RKT/008号皇家法令第2条和第5条的NS/RKT/0209/163号皇家法令而组成的，其作用和职能是调查并补救各种形式的申诉，收集与人权行使有关的信息，组织培训和人权宣传活动，以及编写并提交联合国的人权报告。2007年，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受理了810宗申诉，其中625宗正在接受审查；该委员会仍在继续处理185宗申诉，而其已经调查了171宗申诉，就89宗申诉发出了干预函，并协助解决了7宗申诉。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

20. 就国际合作而言，很显然，柬埔寨一直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努力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自1993年和平进程结束以来，柬埔寨通过在柬埔寨建立联合国人权办事处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定期任务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开展了合作。由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柬埔寨人权办事处的任期定期延长，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进行的接触仍在继续。

21. 自从 2003 年 11 月以来，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进行合作，以便为促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做出贡献。继续任命一名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清楚地表明了柬埔寨王国政府在人权政策方面做出的真诚努力和坚定承诺。上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一年，其职责是在人权方面为柬埔寨提供帮助。

E. 地方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

22. 在柬埔寨，民间社会一直在不断发展，它们积极参与促进经济-社会议程，民主和各个领域的人权活动。非政府组织成立后都有自己的组织，以执行政府同意在国内广泛开展的相关计划和活动。目前，柬埔寨有近 2,000 个地方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在许多领域和部门开展活动，在这些非政府组织中，有 60 个活跃在人权领域。23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了一个协会，即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其作用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比如在教育、宣传、武装部队培训等领域。

F. 最终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23.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合作，在暹粒省共同召开了一次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会议原则同意该机构将建立在《巴黎原则》的基础上。在现阶段，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工作组正在就此事起草有关法律。

G.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红色高棉法庭)

24. 2003 年，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就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达成了一项协定，并因此成立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特别法庭或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它从 2006 年开始在柬埔寨开展有关活动。2009 年 2 月 23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的高级代表在共同召开的会议上发表了联合声明。声明欢迎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第一次审判中举行首次公开听证会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承认在处理免除对前红色高棉罪行进行惩罚的问题上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希望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会成为未来司法制度的一个模范法院。

五. 法制和司法改革

25. 王国政府着重努力通过改革进程完善法律和司法制度，主要是制订法律，拟定战略并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加强法院系统的能力、独立性和中立。在走向加强法治的进程中，这是重要的优先事项和挑战之一。

26. 在通过和批准各种立法方面，柬埔寨已取得显著进步。在第三届立法机关任期内，总共颁布了 140 部法律(包括三部重要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民

事诉讼法》和《民法》)。过去十年里通过的大量法律文本和其他法规大多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有关，² 它们有助于实现在相关领域享有基本人权。同样，为了加强法院系统，特别是通过加强其能力和责任，王国政府成立了皇家法院学院，其职能是培训和加强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²

27. 王国政府将继续实施有关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改革计划和战略，以便实现以下七项目标：

- 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
- 让法律跟上时代发展；
- 向公民提供获得信息和诉诸法院的渠道；
- 提高法院案件和相关服务的质量；
- 扩大司法服务，包括法院权力和起诉服务；
- 引入在法院系统之外的争端解决；
- 扩大法律机构和法院，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

28. 在法制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法律和各种规范性法案得到了广泛宣传，以便执行，并登载在每月出版的《皇家公报》上。另外，大量的重要法律通过各部委、内阁、省、市进行传阅，并且还在媒体、广播、电视、公共论坛和其他培训讲习班上公布。成立的执法系统是一个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法律执行机制。部长会议定期举行会议(一周一次，在每周五)，审查并制订行动计划，以有效执行这些法律。过去，政府已修订了《公务员法》第 51 条，以便于对违法公务员提出指控。立法机关通过要求政府成员前来接受质询，从而在执法检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一个被赋予了通过向法院递交起诉书来检查执法情况和侵害人权情况职责的特别机制，检察机关发挥的作用与一切犯罪行为均有关。

29. 柬埔寨王国有两级法院：

- 初审法院(省/市一级)和军事法院是负责一审的初等法院。每个初审法院都负责管辖全国某些特定省/市的区域，而军事法院则位于金边。它的管辖权为柬埔寨王国全境；
- 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是接受上诉的法院，均位于金边。这两个机构的管辖权都是柬埔寨全境。以上提到的所有法院在解决涉及行政管理或合法性的所有案件/诉讼案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军事法院仅负责法律规定的任何与军事有关的犯罪行为。

30. 为了降低费用，特别是法院的负担，王国政府在县一级(某些县)成立了司法服务中心，作为试点项目。在某些省份(磅士卑、磅清扬、暹粒、马德望、蒙多基里和腊塔纳基里)，司法部和内政部是该项目的执行方。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 8 个乡务委员会也接受了法律事务方面的培训，学习了一些新的做法，以便让人民在法庭之外解决小的纠纷。

六. 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执行

31. 在国际义务方面，柬埔寨王国是大多数全球以及地区性主要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的缔约国。今年，该国履行其义务，向一些国际条约组织提交了国家报告，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种族歧视委员会。目前正在撰写下一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初稿。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 柬埔寨认为一切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的。民主和人权的价值应通过普遍性原则，根据历史条件来形成和促进，同时考虑一国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及其特性。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柬埔寨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并已在《宪法》第 35-36 条进行了界定。在这方面，冲突结束后，政府通过各种(综合的和部门的)被称为政纲的政府发展议程，不遗余力地促进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所有方面。在第三届立法机关任期内(从 2003 年至 2008 年)，《矩形战略》的实施取得了重大成就。这对加强社会结构、和平文化、保障、社会安全、民主都产生了积极影响，因而为柬埔寨的人权进步做出了贡献。

1. 减贫

33. 柬埔寨对减贫问题特别重视，将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重大努力。鉴于经过长时期冲突后，90%的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因此，关注点便放在应对贫困问题上，作为执行政府战略政策文件，即《矩形战略》和《1996-201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时最优先的事项之一。这些文件旨在成为加速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发展并有利于穷人的重点文件。因此，政府在确保宏观经济气候以支持减贫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

34. 正因如此，减贫以每年超过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取得了稳步的进展。主要的社会指标，尤其是教育、健康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指标有所提高。³ 基于上述发展，2008 年，人均收入约为 625 美元，自 1999 年以来年均增长 9.5%。另外，王国政府努力确保宏观经济保持健康以支持减贫，并且还采取措施解决其有利于穷人的政策的完整性问题。政府还在对贫困状况有积极影响的其他一切部门做出努力——这是有助于改善相关领域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工作权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35. 柬埔寨《宪法》规定：“柬埔寨的男女公民都有权根据自身能力和社会的需求选择自己的工作”(第 36.1 条)。王国政府努力为柬埔寨人民特别是穷人，提供就业机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工作。⁴ 还为最弱勢的群体开设并推动了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和其他类似的培训项目，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36. 在柬埔寨王国，工作权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正如《劳动法》第 12 条规定的那样。柬埔寨还规定将出台保护在柬埔寨工作的外国居民的指导方针。⁵

37.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和计划，努力降低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的比例。此外，一个关于消除最严重形式的童工现象的 2006-2012 年五年计划已经开始部分执行。为此，其他关于童工和与劳动相关问题的法规正在起草中。上述战略计划的实施基于以下原则和宗旨：(a) 创造就业；(b) 保证工人拥有良好的工作条件；(c) 起草和执行关于工人社会保障的法律；(d) 开发人力资源。

38. 目前，柬埔寨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建立了 38 个技术培训中心和职业培训中心，即：6 个高等教育和职业中心；1 个中级技术中心；5 个位于金边的职业中心；26 个位于 21 个省/市的职业中心，有 69,471 人参加了各种课程。

39. 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王国政府采取步骤开设了一些课程，让公民掌握专长/技术和技能，从而拥有与社会进步和市场需求一致的合适工作/业务。王国政府还支持建立工会，支持个人参加工会，这受《宪法》的保护。⁶

40. 王国政府注意到对本地劳动者/工人的管理和使用。2007 年，柬埔寨有 2,368 家企业，有 440,500 名劳动者/工人，这一数字与 2005 年(1,229 家企业和 277,942 名工人)相比增长了 2 倍。劳工部已告知企业所有者遵守《劳动法》，以及其他与卫生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并在工作场所开设健康诊所和急诊室，备足药品，保障其光线充足。⁷

41. 然而，柬埔寨仍面临一些束缚(例如失业)，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的挑战：

- 20 多年长期内战遗留的影响；
- 这段时间的投资仅仅集中于城市和大城镇的发展，缺少对农村投资的鼓励；
- 农村的生产、商业和农业经常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 农村的劳动力成本低于城市和大城镇；
- 公民仍然缺乏与劳动力市场变化一致的技能和技术。

3. 所有权和土地改革

42. 柬埔寨王国的每个种族均享有完全的财产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这受《宪法》保障。⁸ 同时，王国政府已经采取步骤和措施，提供社会援助，通过土地计划帮助解决减贫问题。为此，王国政府通过涉及建设新农村、新定居点的框架，包括落实已清除地雷的土地，以及出台有关为穷人夺取土地的法规，将土地分配给确实需要土地的公民。

43. 政府高度重视土地改革，以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考虑到该问题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范畴。因此，重点是通过系统的和分散的土地权属

程序进行土地登记，加强土地权保障(国有土地和私人土地)，以便向拥有占有权的人和机构提供土地权。在克服和实现该优先事项上已做出了重大努力，将继续应对未来政府议程上的那些挑战。⁹

44. 王国政府已制订了一些制度和法律框架，包括：

- 关于管理国有土地的第 118 号附属法令和 2007 年 11 月 8 日关于社会土地出让分配计划的指示；
- 2007 年 2 月 26 日关于非法夺取国有土地问题的第 2 号指示。居住在柬埔寨的全体公民均享有在法律面前保护自己免遭任何形式的强行迁出的权利。如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而需要土地，那么国家必须向受此影响的公民给予适当补偿；¹⁰
- 土著社区的土地登记程序；

45. 王国政府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使用权，包括在当地社区和有关当局的同意下划定各村边界，因此，允许省发展委员会和现有的村委会共同合作，监测土地使用情况，并制定措施确保自然资源的使用符合可持续性的要求。

46. 王国政府在近来的附属法令(今年)中发布了有关土地登记和属于柬埔寨王国少数民族社区的土地所有权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让少数民族社区获得了拥有和使用土地来进行农业生产的权利，以维持生计，并且为市场提供物资。¹¹

47. 王国政府在清除该国几十年冲突期间埋下的地雷方面同样取得了显著进展。地雷受害者已从 1996 年的 4,000 人显著下降为 2005 年的 900 人和 2007 年的 352 人。这些排雷计划和努力不仅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而且有助于在这些年内依照政府战略政策，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此外，2006 年，政府分别在联合国和法语国家组织的人道主义框架下，派遣了数百名柬埔寨排雷人员参加一些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例如苏丹，并准备派他们去乍得和刚果)。

4. 社会保障

48. 社会保障权受法律保护。法律规定私人公司的劳动者和雇员享有社会保障津贴，包括退休津贴、与工作有关的风险津贴和将由附属法令确定的其他津贴。

49. 为了执行《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柬埔寨王国政府在 2007 年 3 月 2 日发布第 16 号附属法令，建立国家社会保障金库。国家社会保障金库是一个公共机构，接受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及经济和财政部监督。它的职责是管理社会保障制度，保证成员的所有津贴用来帮助他们克服与年老、意志消沉、死亡及其他工作相关风险有关的困难或生病和生育时出现的困难。¹² 除了国家社会保障金库以外，王国政府还注意到前国家官员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问题。

50. 简言之，在第三届立法机关任期内，王国政府成功救助了大量流浪人员、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残疾人以及贩运人口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了支持。已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家可归者进入城市中心，减轻他们的不

幸。政府还与国内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向穷人提供就业机会，改善他们的弱势地位。在社会安全网的政策方面已做出相关努力，以改善人民的福祉，比如增加退休公务员和退伍军人的养老金及其他福利。

51. 关于这一社会领域的某些立法也已提出设想，其他的则正在进行之中。例如，一项关于跨国收养儿童的法律草案和一项关于保护和加强被截肢者权利的法律草案已经完成，有待国民议会在不久的将来予以通过。柬埔寨为弱势群体如退伍军人提供了组织自己社团的机会，以保护他们的利益。¹³

5. 保健权

52. 在卫生部门，王国政府重视各种流行病的及时预防和应对、人民的保健及营养情况；将人民的福祉作为人力资源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已在努力提高人民的整体福利，特别是穷人、妇女和儿童的福利，不仅提供支持以改善卫生服务，确保成本效益、质量及可获得预防和治疗，而且加强了机构的财务规划能力，实施了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政策。

53. 因此，儿童死亡率从 2000 年的每千人 95 人下降到 2005 年的每千人 66 人。同期，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也有所下降。产妇死亡率也从 472/100,000 下降为 437/100,000。保健和农村卫生服务以及农村地区的洁净水供应均低于千年发展目标所设定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据报道，艾滋病毒感染率仅为 0.9%，不及早前预想的 2005 年 1.9% 的一半。

54. 在过去两年里取得的其他重要进展包括：拟定了新的《2008-2015 年卫生部门计划》，以延续旧的计划；卫生部门的预算分配和支出有所增长并保持稳定；约有 130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支持卫生部门，其中大多都在偏远地区开展工作。¹⁴

55. 在过去一年里，据估计进行医疗咨询的客户总数为 8,745,641 人。其中，发现新病例 6,607,178 人。住院病人为 495,690 人，其中 72,820 人接受了手术。在医院的死亡率有所下降，为 1.76%。2007 年，全国 20 个省/市(除金边市、波罗勉、上丁和奥多棉吉省以外)都开展了有关国家计划，共为 1,129,342 名一岁以下婴儿进行了 6 项接种注射，239,487 名儿童进行了肺结核的接种，57,660 名儿童进行了脊髓灰质炎的接种。通过过去十年以来实施的肺结核计划，柬埔寨在肺结核病人发现率和治愈率(分别为 70%-80%)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上述计划得到了日本的支持。2005 年以来的中期指标表明，医疗获得和提供情况继续改善，如今，柬埔寨人民拥有更好的卫生服务中心，儿童营养情况继续改善。¹⁵

56. 多年来，王国政府开展了若干个健康计划，并得到了一些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与援助，如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澳援署(澳大利亚海外援助计划)、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柬埔寨高度赞赏国际社会在卫生部门所建立的密切伙伴关系。

6. 受教育权

57. 柬埔寨承认教育作为推动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受教育权受到《宪法》的促进和保护。为此，第三届政府公布了《2006-2010 年教育战略计划》。它是政府的“矩形战略”和《2006-201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战略的目标是确保全体柬埔寨儿童和成人均拥有接受正规和非正规基本教育的平等权利与机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倾向、出身和社会地位而受到歧视。在道德上，该战略计划打击暴力、吸毒、贩运儿童和妇女以及社会上一切形式的歧视，因而与和平文化教育、尊重人权、法律和民主原则及正义密切相关。这反映了“全民为教育和教育为全民”的理念，并证明了关于全体人民的平等权利的《宪法》第六章得以执行。

58. 在实施该战略的过程中，王国政府在确保全体儿童公平接受 9 年基础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学校数量已增长了 30%，从 2003-2004 学年的 6,963 所增加到 2006-2007 学年的 9,108 所。各级学校的入学率均大幅上升。为中等学校贫困学生提供的奖学金数量上升到 45,754 个，其中女学生占 63.2%。教学人员的数量从 2003-2004 学年的 73,642 名增加到 2006-2007 学年的 78,606 名(更多统计数据见附件二)。

7. 宗教信仰自由和多样性

(a) 宗教信仰

59. 宗教和文化问题是建设和加强至关重要的“社会资本”的基础。仅凭经济或社会发展无法创造或维持这一资本。作为一个宽容的国家，且具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传统，政府在推进各种文化项目和促进人民之间的社会和谐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大进展。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范围更广，并且不因种族、肤色、宗教或背景而受到歧视。

60. 王国政府为信奉宗教信仰提供了广泛的自由。目前，柬埔寨一共有 4,331 座佛塔，其中大宗派佛塔 4,184 座，法宗派佛塔 147 座。僧侣共计 56,040 人，其中，54,784 名属于大宗派(30,741 名新僧侣和 2,403 名 Phikhus)，1,256 名属于法宗派(732 名新僧侣和 524 名 Phikus)。¹⁶

61. 至于基督教，有 237 座教堂，887 座祷告堂，199 所教授基督教的学校，112,398 名基督徒。至于伊斯兰教，有 254 座清真寺，8 座祷告堂，177 所教授伊斯兰教的学校，463,732 名穆斯林。至于中国的大乘佛教，有 80 座寺庙，37 座祷告堂，102,371 名大乘佛教信徒。至于高台教，有 3 座寺庙，2,058 名信徒。至于巴海大同教，有 7 座寺庙，6,995 名信徒。

(b) 文化多样性

62. 柬埔寨《宪法》禁止在社会上出现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出生地而产生的任何歧视。《宪法》第 31-2 条规定：“每位公民，不论种族、肤色、性别、

语言、宗教信仰、政治倾向、出身、社会地位、财富或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自由，并履行相同的义务。”这一规定保证了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且机会平等，包括适用于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平权行动。柬埔寨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今年，该国按照《公约》规定，已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了后续国家报告。

63. 柬埔寨主要是一个同族社会，但也高度重视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特别是对少数民族人民权利的尊重。因为它相信社会中各个特定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的状况是每个国家民主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为此，已采取一个务实的步骤，在部长会议成立了国家民族和人口问题委员会。它是一个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和协调的机构，其优先目标是拟定和执行处理民族计划和利益问题的国家政策。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4. 自从 1993 年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监督下举行第一次大选以来，柬埔寨便在其政治管理制度中实行民主、多党和多元化原则。1993 年的柬埔寨王国《宪法》规定了基本权利，保证其人民在法律面前平等。¹⁷《宪法》还为保护法律和保护自由提供了保障；禁止各种歧视，包括保护其他权利，如言论自由、流动自由、结社或集会的权利、信奉宗教信仰的权利、拥有财产和安全的权利等等。

65. 自从联柬权力机构离开以后，柬埔寨经历了一个政治转变进程，从一个冲突后国家进入到一个加强国家民主的新阶段。几年来，通过各政党和其他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进程，管理政治职能和架构的制度 and 法律框架得到改进和加强。在联柬权力机构离开后，柬埔寨独自成功举行了三次大选和两次乡选举，参加投票的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范围更广，从而加强了民主进程。

66. 通过执行分权和分散的计划，柬埔寨在巩固基层民主方面也取得了进步。这一政治议程目前已成为政府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正在进一步实施中。

67. 2002 年 2 月 3 日，所有的法人实体/个人都积极参加了全国的乡务委员会选举，因此对柬埔寨而言，这标志着另一个里程碑。2008 年举行的第二届乡选举朝着政府努力加强社区一级民主的目标更进了一步。这些选举证明政府的能力得到加强，并且是有效的，确保了在选举环境下的和平与安全，并在民主方面取得了成功、成绩和进步。这也表明人民在政治成熟度方面取得了进步。

68. 乡务委员会选举显示了三项重要的基本原则：第一，通过执行政府的分权政策，柬埔寨在确保促进人民赋予地方社区的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地方人民拥有了委派其代表参加社区所有发展进程的决策的权力。第二，乡的治理是共同责任。第三，地方选举带来了民主的进步，所有政党都公平竞争，赢得人们的信任和投票。这一政治机制不仅将加强社区一级的民主，还将进一步加强总体的政治

稳定和安全。这些都是吸引私人投资和柬埔寨向前迈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乡务委员会选举还显示了王国政府在巩固民主和改善对人权的尊重方面的能力有了积极的发展。

69. 在执行分权政策的过程中，2009年5月，柬埔寨又迈出了一步，举行了首都、省/市、县议会选举。这很好地证明了柬埔寨致力于加强柬埔寨的民主。如今，民主已在所有社区一级扎下了根。

1. 生命权

70. 自人出生以后，生命权和生命自由就是世界上全人类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柬埔寨人民的生命权和自由，并牢记作为一个从1979年民主柬埔寨政权(波尔布特政权)中幸存下来的社会，自己过去的悲惨经历。为了保护这一权利和自由，并考虑到不久前的悲惨史，柬埔寨通过了1993年《宪法》，从而废除了死刑。这部《宪法》强调了王国政府对相关领域人权文书的一贯政策和承诺。

2. 言论自由

71. 柬埔寨坚持言论自由的观念，言论自由是民主、多党制和多元化的基本基础。

72. 柬埔寨王国《宪法》规定：“高棉公民有言论、新闻、出版和集会自由。任何人不得行使这一权利来侵犯其他人的权利，影响社会的优良传统，违反公共法律和秩序及国家安全。”(第41条)此外，在政府的政纲中，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并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在法律框架内实行新闻自由、就业自由、言论自由、示威的权利、组织和平示威的权利、参加集会的自由。授权条款是推动开放的社会带着良知和政治信仰自由发展的力量。”这些权利包括研究并通过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布信息的自由，不设置任何限制。

3. 集会自由

73. 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人们按照《宪法》的规定举办一切公共论坛。柬埔寨王国政府允许个人成立社团或组织，尽管有关法律仍未获得通过。成立这类组织的相关文件应存放在内政部。民间社会在柬埔寨日益发展，并积极参与促进国家的经济社会议程、民主和人权。许多人权活动组织，例如人权委员会、ADHOC、柬埔寨促进及保护人权联盟等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全国民主学会、国际共和学会都在王国各省/市自由地开展活动。关于机构方面，柬埔寨成立了附属于政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国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和合作，以应对所有的人权挑战。在立法能力方面，自第一届立法机关以来，还建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

4. 新闻自由

74. 新闻自由受到《新闻法》的保障。根据政府的政治战略计划和已生效的法律，自 1992 年以来，媒体的言论自由和权利就已在柬埔寨全国获得承认，并在此后得到日益增进。

75. 在柬埔寨，新闻传播有两种方式：印刷品和广播。在该领域开展业务要获得新闻部的许可。为了保障言论、见解、出版和宣传自由，允许新闻媒体代表组织他们自己的协会。在这方面，已有许多这种协会在开始运作，即记者协会、记者联盟和记者俱乐部。为了确保它们的公信力以及经批准的一切自由，根据《新闻法》，这类协会制定了《行为准则》。如今，使用国内语言和国际语言出版的平面媒体的自由得到显著改善和发展，在柬埔寨社会中各种各样的观点和见解都得以表达。事实上，目前，人们可以接触并阅读到的报纸、期刊和杂志，全国有近 600 种。

76. 至于广播，目前正在运营的共有 7 家电视台：一家国家电视台，两家半官方电视台和四家私营电视台。此外，金边现在还有两家有线电视台。电台约有 40 家，其中两家为国有电台，剩下的则是私营电台。

5. 免受酷刑的权利

77. 柬埔寨是《禁止酷刑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务实步骤和努力，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司法部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第 509RBV6106 号函，指示各省/市的检察官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检查监狱和拘留中心，以及对那些犯有残忍罪行的人进行其他任何形式惩罚的情况。实施酷刑的罪犯将根据《刑法》对其进行审判，同时，要对受害者进行补偿。显然，有 26 名监狱工作人员/官员因进行身体上的虐待和贬低/侮辱犯人而受到内政部的惩罚和警告。

78. 作为《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个新缔约国，柬埔寨仍在继续努力按照该文书的要求，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2009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内政部举办了一个关于在柬埔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讲习班。¹⁸ 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获得了一个机会，以详细研究并明确根据《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的各项要求。该讲习班最后达成了一项共同理解，即虽然王国政府建立类似机制的努力应加以肯定，但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原则》的机制还需要更多时间。在这一初始阶段，政府发布了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附属法令。

七.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A. 妇女的权利

79. 在性别等交叉领域已取得了进步。妇女被认为是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支柱。通过继续实施“Neary Rattanak”或“妇女是珍宝”计划，王国政府已在全力提高妇女的地位，给柬埔寨妇女带来价值和希望，重点强调在经济发展中两性平等。

80. 沿着这条线，已采取了一些步骤，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已于 2005 年获得通过，并通过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付诸实施。该法为受害者，其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提供了有效和及时的法律保护。2006 年以来，王国政府全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2008 年还通过了《打击贩运法》，目前正在执行当中。《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计划》正在拟定中，以提高意识，促进与妇女相关的法律的执行。

81. 王国政府现在把“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第二阶段”的实施作为优先事项。该战略旨在促进妇女的能力建设，加强妇女参与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能力，以及经济资源，消除对妇女的消极认知和态度，并推动妇女参与公共事务。该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活跃的妇女权利为国家发展做出公平的贡献。¹⁹

82.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妇女提供了男女平等的权利，并采取了一些步骤和措施让妇女在社区一级(在乡和村)也享有权利，其中的一个目的是促进乡一级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内的妇女平等；赋予妇女在基层一级(即乡村)的领导权；赞同 40%的妇女参与乡村发展小组委员会。同时，在社区一级，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妇女提供了有利条件，以便其在领导和管理层获得高级职位。

83. 在第四届国民议会任期内，政府指派了一名妇女担任副首相。王国政府确定的原则是：“通过挑选和任用新官员的全过程，经挑选或任用的候选人中必须有 50%是妇女。”

84. 柬埔寨王国将产假当作一项至关重要的社会功能。《宪法》第 46-2 条明确规定：“不得因怀孕而令妇女失去工作。妇女有权休全薪产假，工龄或其他社会福利不会因此丧失。”

85. 特别是对于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公务员而言，柬埔寨王国政府还采取了几项特殊措施，为休产假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援助。在分娩期内，母亲可以休假三个月，不仅工资全部照发而且还有其它一些额外的福利。

86. 柬埔寨王国为男性和女性提供了通过一切手段、一切形式，在一切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正如《宪法》第 65 条规定的那样：“国家保护并升级公民获得各级优质教育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步骤，让全体公民都可享受优质教育。为了全体高棉公民的福利，国家尊重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

87. 男女在教育 and 职业方面拥有相同的权利。为确保平等权，政府为各级教育机构制定了全部的措施，包括学前班、普通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学校。

《宪法》第 63-1 条规定：“高棉公民，不论男女，均享有根据其能力和社会需求选择就业的权利。”这条原则为男女不论在私人部门还是在公共部门工作提供了平等的权利。上述原则正应用于一项适当的法律行动中，以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的就业权。²⁰

88. 在柬埔寨王国，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在《宪法》第 36-2 条中得到了保障：“高棉公民，不论男女，应同工同酬。”该原则作为采取的另一项措施，为妇女提供了有利条件，以获得与在相同条件下从事同种工作的男性相同的报酬或工资。²¹

B. 儿童的权利

89. 柬埔寨王国显示了其致力于保护儿童的权益，正如《宪法》第 47 条和第 48 条所规定的那样。柬埔寨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在这一背景下，柬埔寨于 2009 年 2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作为一项务实措施，政府将《公约》的相关理念融入到其通过并将实施的一些法律中，即《劳动法》、《过渡时期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等。

90. 在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和其他法规方面已做出努力，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是生存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发展权。这都与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一致。柬埔寨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91. 内政部打击人口贩运和青少年保护司与儿童基金会协调委员会、世界展望、挪威救助儿童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合作，共同实施一个名为执行反对性虐待、性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反对拐卖儿童和性剥削执法数据库)的项目。这些伙伴关系包括，比如，已经开展的一系列培训课程，以加强省/市助理警监和警察专家(共 600 人)、1,500 名司法警察和 294 名特警的能力。培训的目的是提高侦察、寻找证据、提供协助、审讯程序和对送交法院的案件立案的技能。²²

92. 儿童受邀参加了一些由国家儿童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一些其他国际组织主办的国内和国际论坛及咨询讨论会。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儿童论坛、儿童暴力咨询讲习班以及地区一级的其他政府论坛，如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五届东亚地区关于儿童问题的部长级磋商会议的框架下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都与推动打击儿童性虐待和贩运儿童的活动有关。

93. 2000 年至 2005 年，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显著下降。²³ 残疾儿童是那些失明、耳聋和智力不正常的儿童。共有 13,598 名残疾儿童生活在 11 个省的社区中。九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有 194 名残疾儿童生活在由非政府组织运营的中心中。这些残疾儿童患有失明、小儿脑瘫、先天性耳聋、躯体不正常和脑部问题。

94. 除了那些国有中心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得到非政府组织支持的中心。这些组织作为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自新部的伙伴共同运营中心，向贫困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遭遗弃的儿童提供援助。目前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中心有 179 个。这些中心提供临时庇护所、教育服务、儿童照看服务，而且有关于常识和职业技能的培训计划。他们已重新融入到社区中。²⁴

95. 尽管在教育领域取得了进步，但要克服的挑战依然很多：某些地区(偏远地区和其他条件困难的地区)缺少校舍；教育改革的进程依然缓慢；缺少教师(偏远地区和其他条件困难的地区)；一些教师教授并非自己专业的科目而另外一些教师则缺乏教学技能；新指派到偏远地区和其他条件困难地区工作的教师没有宿舍。

八. 限制和挑战

96. 虽然旨在加强善治的关键改革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提供仍是面临的挑战。另外，作为一个已走出过去的冲突后国家，柬埔寨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规模小。柬埔寨的经济增长主要依赖四大支柱，即服装、旅游、建筑和农业部门。这些都太过狭窄，难以确保享受到所有人权。尽管通过高速经济增长和有利于穷人的政策，政府已努力将贫困率从 47%(1993 年)降至 35%(2004 年)(进一步的估算显示贫困率 2007 年降低至 32%)，但农村的贫困率依然居高不下。贫富间的差距，特别是城市与农村之间的不平等仍然是一大挑战。²⁵ 因此，我们认识到在应对限制和不足方面，未来的事业需要勇气，以便进一步推进所有领域的人权。

97. 土地集中度和没有土地的人正在不断上升，对土地使用的公平性和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经济土地转让所涉及的大片地区并未达到预定目标，也没有得到有效利用，需要更严格的政府措施来解决。

98. 工人和穷人的社会安全网尚未成为一个有效的体系。

99.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质量较低。非法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现在以及未来都将损害柬埔寨青年的福利。

100. 优质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仍然是有限的。虽然卫生部门已取得了无数成就，但是产妇死亡率依然很高。在提高农村地区的保健服务、卫生和清洁水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确定的目标。

101. 司法部门尚未赢得公众的充分信任。法律框架的发展还不全面，而且仍需通过执法来完善。

102. 缺少教育、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是阻碍妇女发挥全部潜能，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重要因素。

103. 总而言之，由于薪水和激励计划偏低，政府的机构能力依然有限。政府部门间的合作仍然不够，而且一些法律和监管框架存在漏洞，同时实施政策的资源匮乏。

104. 此外，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其他国际压力和危机对政府维持和继续进行其全部议程的努力造成影响。因此，这些对人权产生了影响。王国政府已认识到这些困难，并有必要加倍努力，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和资源，以确保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人权有所进步并得到尊重。

105. 如今，随着国家向前发展，而且去年选举之后产生了新一届政府，柬埔寨王国首相出台了在柬埔寨实现增长、就业、平等和效率的“矩形战略——第二阶段”的政策，并承诺继续努力将其付诸实施。该战略是王国政府在第四届国民议会任期内实施的“政纲”的“社会经济政策议程”。《国家发展战略计划》的执行期也有所延长，从2006年至2013年，这使得本届政府可以在第四届立法机关任期内完成改革。

106. 基本目标是推进各个领域的发展进程，进一步解决减贫问题，同时政府努力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确定的目标，从而进一步实现柬埔寨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步的目标。出于同样的原因，政府重视继续加强善治和司法改革，作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平等和社会公正的前提。

九. 未来的国家战略

107. 王国政府将继续通过加强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来加强法治、善治，促进尊重法律，并确保对全体公民有效而公平的执法，这样，这些机构才能按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负责地、有效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履行它们的职责。王国政府将通过深化全面的国家改革，继续打击违反法律、有罪不罚、贪污、暴力、贩运人口和毒品、犯罪及各种歧视行为。

108. 王国政府将继续确保柬埔寨人民享有最大的公平，通过已成立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按照柬埔寨法律审判红色高棉的高级领导人。他们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时期犯下了累累罪行。

109. 王国政府将继续通过加强土地登记和土地权授予来稳健、公平和高效地管理、分配、使用土地，以保证土地占有权的安全；消除无政府主义的非法土地侵占(包括在湖、森林、洪水淹没的森林、海滩、山和岛中)；防止未使用或未产生效益的土地聚集；并通过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土地纠纷。政府在许可经济土地转让之前将进行细致的研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加强转让管理。王国政府促进在社会土地转让的框架下将土地分配给无地的穷人，并增加公共投资，为那些获得新土地的人创造有利的的生活条件。王国政府将划定乡行政边界，并为城市和都市中心拟定一项国家发展战略。它还将继续执行对家庭农业用地免税的政策。

110. 王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通过营造有利环境，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以确保所有柬埔寨儿童和青年均能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不论其社会地位、地理区域、民族、宗教、性别或身体是否残疾。王国政府决心通过让更多学校靠近人民来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到 2010 年，所有儿童都能读完小学，到 2015 年完成 9 年基础教育。

111. 王国政府将进一步促进卫生部门的发展，以加强向人民提供的健康服务的效率、公平和可持续性。王国政府将增加卫生预算，并继续修建更多转诊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站。王国政府将完善对弱势群体如穷人、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的受害者、被忽视的老年人、孤儿、无家可归的人和残疾人等的社会服务，以便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使他们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对接。另外，王国政府将为弱势群体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使他们获得更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它将努力执行提高生活水平和增加退伍军人及退休公务员参与度的政策，特别是在基层一级。为实现这一长期目标，王国政府将为政府官员、武装力量成员、工人、雇员和各行各业的柬埔寨人建立一个社会保障体系，正如在《2006-2015 年财政部门发展战略》中设想的那样。

112. 王国政府将继续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改善工人和雇员的工作条件，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脚步保持一致，特别是国际劳工标准，以便根据普遍的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和加强有利的投资环境的需要，不断审议增加最低工资和减少工作时间的要求。与此同时，王国政府将加强工会的自由，以确保它们代表合法的利益，并真正发挥改善工人和雇员困境和工作条件的功能。

113. 柬埔寨王国感谢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向柬埔寨提供的支持。希望所有友邦和国际组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在这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与我们共享它们的良好经验和做法，以及建议，并因此向我们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加强柬埔寨人权的机构能力，从而为了和平、稳定、进步和繁荣，推动民主社会向前进。

注

¹ 联合国的离开没有解决所有问题，包括国内的民族和解。过去十年来，由于王国政府的双赢政策，实现柬埔寨的全面和平与稳定已成为可能。

² 这些法律有：《禁止赌博、土地管理、城市化和建设法》(1994 年 5 月 23 日)、《部长会议的组织 and 职能法》(1994 年 7 月 19 日)、《投资法》(1994 年 8 月 4 日)、《移民法》(1994 年 8 月 26 日)、《公务员共同章程》(1994 年 10 月 21 日)、《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能法》(1994 年 12 月 22 日)、《商业程序和注册法》(1995 年 5 月 3 日)、《商会法》(1995 年 5 月 16 日)、《律师法》(1995 年 6 月 15 日)、《新闻法》(1995 年 7 月 18 日)、《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失去能力军人退伍抚恤金和福利法》(1995 年 10 月 18 日)、《打击绑架、贩运、买卖和剥削人口法》(1996 年 2 月 29 日)、《国籍法》(1996 年 8 月 20 日)、《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1996 年 11 月 18 日)、《药物管制法》(1996 年 12 月 9 日)、《药物管理法》(1996 年 12 月 9 日)、《劳动法》(1997 年 1 月 10 日)、《国民议会议员选举法》(1997-2002 年)、2001 年《乡务委员会选举法》。

目前，柬埔寨有 185 名法官，其中 21 名是女性，163 名执业法官，其中 17 名是女性。有检察官 34 名，副检察官 53 名以及执业检察官 52 名，其中有一名女性。有总检察长 2 名，1 名女性，2 名副总检察长。截止到 2009 年，柬埔寨有 656 名律师(其中 113 名是女性，487 名执业律师，90 名是女性；正在修读课程的律师 74 名，10 名是女性)。

- 3 对 2007 年小范围数据得出的初步分析，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估算每年超过 1 个百分点。所有地方一级的贫困水平均有所下降，降幅约为 16%：金边(从 4.6%下降到 0.8%)，其他城市地区(从 24.7%下降到 21.9 %)和农村地区(从 39.2%下降到 34.7%)。按照目前的趋势，到 2010 年要将整体贫困水平下降到 25%，到 2015 年降到 19.5%，仍需共同付出更多的努力。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通过补贴和食品换工作计划中的有针对性的劳动密集型工作，确保大多数弱势群体享有社会安全网。总而言之，减贫率已从 2004 年的 35%降低至 2007 年末的约 30%。
- 4 在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帮助下，在国外工作的柬埔寨人数量也有所增长，2007 年为 9,526 人，相比之下，2006 年的数字为 3,636 人。
- 5 《劳动法》第 261 条规定：“没有劳工部核发的劳工身份证和登记册，外国人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 6 该权利受到《宪法》第 36.5 条的保障和保护：“柬埔寨人(男性和女性)享有建立工会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劳动法》第 271 条规定：“所有劳动者，不论性别、年龄和国籍，都享有参加自己自由选择的专业工会的权利。”
- 7 柬埔寨就派遣工人到外国(如泰国、马来西亚和韩国)工作开展了双边合作，目的是加强能力、技能和培训。在马来西亚的柬埔寨工人有 10,670 名，在泰国的有 6,114 名，在大韩民国有 4,038 人。同时，王国政府还与泰国合作，为在泰国非法工作的柬埔寨工人确认身份，签发身份证，使他们成为合法的工人，共计 46,300 人。
- 8 根据《宪法》第 44 条，“所有人，不论个人还是集体，都享有所有权。只有取得高棉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才享有拥有土地的权利。私人合法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才能依法行使没收任何个人财产的权利，并且要给予公平和公正的补偿。”没有取得高棉国籍的外国人不得享有拥有土地的权利。
- 9 过去一年以来，鉴于土地问题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范畴，《土地法》有效执行所需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有所发展，并获得批准，例如关于土地管理的附属法令；非法侵占国有土地的指导通知；关于国有土地确认、绘图和分类的 Prakas；关于加强地籍委员会的部门间 Prakas，关于利用农民为社会土地转让提供农业宣传服务的机制的联合 Prakas；关于加强各级地籍委员会绩效的联合指导方针等。另外，其他相关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如起草关于土地评估的政策。
- 10 《土地法》第 5 条规定：“不能剥夺任何人的所有权，除非是为了公共利益。应根据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剥夺所有权，并且只能在支付了公正和公平的补偿之后才能进行。”
- 11 受益于这一土地所有权政策的土著少数民族是：Phnong、Kouy、Cha's ray、Kroeng、Proav、Snang、Kraol、Meorl、Kra Chus、Pour、Khoun、Chornng、Stouy、Sa'Ouch、Rodeor、Khek、Ro'Ang、Spoung、Loern、SamRe 和其他约占人口总数 1%的土著民族。根据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发布的法令，劳动者和雇员将在医院或国家社会保障金库的合同诊所中免费获得因生产事故导致的工伤的医疗；获得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津贴，包括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和治疗后医生规定的病假期间的工资；因导致 20%以上工作能力丧失的生产事故而提供的退休福利金；对因生产事故而死亡的受害者提供的津贴；为生产事故受害者尸体火化提供的津贴。
- 12 根据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发布的法令，劳动者和雇员可以在医院或国家社会保障金库的合同诊所中免费获得因生产事故导致的工伤的医疗；获得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津贴，包括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和治疗后医生规定的病假期间的工资；为导致丧失 20%以上工作能力生产事故提供的退休福利金；对因生产事故而死亡的受害者提供的津贴；为生产事故受害者尸体火化提供的津贴。
- 13 社会保障体系向退休的政府官员提供津贴支持，即那些从专业角度而言已经残疾、在休产假、生病、遭遇生产事故和死亡的人。截至 2007 年，共有 26,486 名退休人员(3,527 人已死

亡), 6,217 人丧失了专业能力(1,376 人已死亡), 退休人员的妻子有 9,341 人, 退休人员的子女有 17,594 人。王国政府为社会保障制度花费的预算每年有 28,043,225,700 瑞尔。截至 2007 年, 各类退伍军人有 89,184 人, 其子女有 305,553 人, 王国政府必须拨付 52,028,763,852 瑞尔的国家预算来帮助他们, 并给予他们社会土地转让, 在贡布省和磅士卑省的边界地区为他们修建了 240 套房子, 作为一个样板村。特别是, 王国政府还花费了 100 万美元, 在暹粒省为被截肢的人修建房屋。退伍军人包括残疾人、退休人员、那些丧失工作能力的人, 死亡士兵的家人约有 90,000 人, 包括 30,000 名王国政府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制度以支持其生计的家属。目前, 王国政府根据国家预算不断完善针对退伍军人的政策, 例如: 向残疾人提供首次支助津贴; 继续每月向那些仍有父母或看护、妻子或丈夫的死亡人员的家庭发工资, 每人 3,200 瑞尔, 调整给残疾人、退休人员及丧失工作能力的那些人的妻子或丈夫的月工资, 从 3,000 瑞尔增加到 6,000 瑞尔; 从 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12 月, 每月向残疾人、退休人员及丧失工作能力的那些人提供 20,000 瑞尔的生活津贴。在国民议会的第四个任期, 王国政府还推动建立了退伍军人社会保障制度。王国政府还注意到流浪者和乞讨者的社会保障问题, 通过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解决流浪者和乞讨者的问题, 社会工作、退伍军人和青年自新部拟定了 6 点战略和行动计划, 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解决相关问题。在过去 5 年里, 4,784 名患有精神病的流浪者被集中起来, 并在社会中心为他们提供临时庇护所。他们获得了教育服务和保健, 短期技能培训课程和心理支持, 包括财政支持, 从而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到自己的社区中。同时, 王国政府还注意到残疾人的社会保障问题。柬埔寨王国有 11 家残疾人康复中心, 2 家仍在生产的工厂, 它们已生产了 19,853 只假腿、64,317 只假臂、9,551 只拐杖、4,985 只手杖, 并为 57,227 名残疾人进行了运动治疗。59,240 名残疾人接受了这些中心提供的免费技能培训, 而且还向他们提供了食宿和差旅费用。王国政府已建立了 7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4,061 名残疾人正在接受 15 种不同技能的培训。这些中心还为集体工作计划培训了 1,147 名残疾人。目前, 3,015 名残疾人拥有了自己的企业, 其他人则在各类私营公司中得到了工作。有关老年人的政策已经出台和实施。人们庆祝“十一老人节”, 向老年人表示感谢。各个社区的老人互助团体共 331 个。

- ¹⁴ 公共卫生设施包括 8 家国立医院、77 个业务区、73 家转诊医院、949 个卫生服务中心、105 个卫生站, 所有这些加起来共有 9,661 个床位, 供病人治疗用。柬埔寨王国有 2,162 名医师、1,267 名医务助理、42 名医学教授、5 名药剂医师、429 名药剂师、110 名中级药剂师、33 名初级药剂师、175 名牙科医师、67 名牙医、23 名初级牙医、84 名按摩技师、3,464 名中级护士、1,845 名中级助产士、33 名初级助产士、409 名中级化验室技术人员、23 名初级化验室技术人员、6 名科学家、3 名麻醉师、1,223 名其他人员和 414 名非医疗技术人员。
- ¹⁵ 2007 年, 私营卫生服务包括综合医院、药柜、保健诊所、牙科诊所、医学实验室、药房、药房分号(A)、药房分号(B)、产科诊所、耳、鼻、喉和眼科诊所和传统草药治疗室。全国共有这样的地方 4,563 处, 其中 1,736 处是合法的, 而 2,827 处是非法的(它们大多数只是门诊病人咨询室、药房分号(B)、眼科实验室和传统草药治疗)。另外, 在金边市, 2007 年, 私营卫生服务点(药柜、牙科器械柜、按摩治疗间、保健诊所、实验室、产科诊所、住院病人诊所和综合医院)共有 869 处, 其中 413 处是合法的, 455 处是非法的(它们大多数是牙科器械柜)。
- ¹⁶ 该统计数据来自 2009 年 6 月 7 日宗教和异教部关于 2008-2009 年全国佛塔和僧侣的统计数据。
- ¹⁷ 《宪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规定: “高棉公民, 不论男女, 享有积极参与政治的权利。” “至少达到 18 岁的公民, 不论男女, 均有投票权。至少达到 25 岁的公民, 不论男女, 均有权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至少达到 40 岁的高棉公民, 不论男女, 均有权作为候选人参加参议员选举。”
- ¹⁸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代表, 而且讲习班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和丹麦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与研究中心的支助。
- ¹⁹ 基于平等的原则, 柬埔寨王国政府不断努力, 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根据其他暂行法律实施该政策。这是为了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 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取得进步和发展, 目的是让妇女全面享有《宪法》第 35-1 条规定的人权和自由: “高棉公民, 不论男女, 享有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人民的任何建议都应得到国家拨款的全

面考虑。”《民法》第 2 条规定：“本法确定了有关原则，确保个人的尊严和男女平等以及拥有财产的权利，如《宪法》规定的那样。”柬埔寨王国政府始终关注所有的措施，以便加快执行其政纲中的这项原则，确保妇女的参与度在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所有机构中提高到最高水平。

- ²⁰ 显然，2008 年有 1,556 家企业，共有员工 674,673 名。其中女性员工有 601,753 名。
- ²¹ 在柬埔寨，男女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婚姻家庭法》第 29 条规定：“在家庭中，丈夫和妻子在一切方面都平等”；另外，这些权利的详细内容在《民法》的许多条款中都做了规定(第 974 条)。
- ²² 同时，已制作完成的视频纪录片名为“受害者”，并已在电视上播出。该部门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用两种语言，英语和高棉语，接听打入的电话。每年平均有 800 个电话打进来。此外，截至 2007 年，该部门在 10 个省/市的警察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名为“儿童友好型谈话室”的特别谈话室，使用已安装的摄像头，目的是在跟儿童受害者谈话时，消除他们的恐惧感。
- ²³ 婴儿死亡率已从 2000 年的每 1,000 名存活新生儿 95 人下降到 2005 年的 66 人。同时，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同年每 1,000 名新生儿 124 人的水平上有所增加。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下降是许多因素的结果，包括平均每名妇女生产的新生儿数量有所下降，贫困率降低，儿童和母亲的营养状况好转，保证水的卫生和卫生的生活环境，提供的接种增加，再加上保健服务越来越好。
- ²⁴ 根据统计，遭到父母抛弃的孤儿和婴儿有 6,383 人(2,453 名女孩)，都在那些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下生活；他们已被分派到家庭中，并有一名保姆担任看护。
- ²⁵ 近来的数据显示，柬埔寨仍有 30%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